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德清县 2012 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4.3852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德清县人民政府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德清县国土资源局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/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耕地每平方米 20 元				
	缴纳金额	87.70 万元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
德清县乾元镇金鹅山村等土地整理	33052120060005	浙土资整验字[2006]179	14.8900	3.3126	11.5774	4.3852
合计	/	/	14.8900	3.3126	11.5774	4.3852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		
	14.8900	0	14.8900	0		
备注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徐伟

审核责任人： 施建平